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林芳玉

聯絡電話：(02)89791196 分機：220

傳真：(02)27018410

電子郵件：sfaa029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老字第1130860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旨 (A21050000J_113086035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，做為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之依據。自96年8月7日發布施行以來，迄今歷經3次修正。考量實務運作需求，爰於112年10月27日召開研商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草案會議。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草案依前開會議決議，針對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有關老人福利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，及第十一條在職訓練酌作修正。
- 三、貴單位如對旨揭草案有修正意見，請於113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前，依附件格式提供建議修正內容、修正說明等資料函復本署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

雲林縣政府 113/05/08



1130532015

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